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绵府办发〔2018〕5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已经市七届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

绵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1046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在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各类机动车停车设施的管理者或经营者，为机动车有序停放提供场地占用和相关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凡在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单位、个人以及机动车停放者，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市、县市区、科学城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市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绵阳城区（包括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高新区、经开区、仙海区、科创区的城区范围）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其他县市区、科学城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内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公安交警、财政、交通、住建、城管、税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停放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市场取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二）贯彻交通管理政策，引导机动车合理、有序停放，促进交通畅通；

（三）结合停车资源供需实际，对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停放服务，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四）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

第六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一）下列场所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1.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设置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2.机场、车站、码头、公路客货运、公交枢纽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点）等配套建设具有自然垄断经营性质的停车设施；

3.公办的医疗、学校、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公园等公益机构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停车设施；

4.政府财政性资金全额投资兴建的停车设施；

5.其他应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

（二）政府定价以外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按照合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综合考虑停车场所的设备设施、服务条件、服务功能、地理位置、供求关系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补偿合理经营成本、有利于停车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缓堵保畅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对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中心城区高于周边地区”等原则，推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应结合实际情况，实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的区别化收费，抑制不合理停车需求，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第九条 凡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其类型、等级、区域和停车时段具体划分等信息由公安交警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并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交通缓堵需要适时调整差别化收费区域、类别和停车时段。

机动车非占道停放服务按车型大小分类计费，车型大小具体分类按照公安交警部门有关规定执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按车辆实际占用的泊位数收费。

第十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采取不同的计费时段和计费方式。

(一) 机动车停放服务计费时段分为日间和夜间：

日间时段：8:00（含）—21:00，夜间时段：21:00（含）—次日 8:00。

(二)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计费方式根据停车条件和需要，可采取计时或计次、包月、包年等计费方式，实行计时收费的应

具有电子计时设施或建立人工计时的操作程序。

(三) 逐步缩小计费单位时长，加快推行电子缴费技术，鼓励对短时停车实行收费优惠。

第十一条 实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资格；

(二) 具有合适场地，设有明显的车辆通行和停放位置的标志和标线；

(三) 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车辆有序行驶、停放，并对停车场所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养护，保障正常使用；

(四) 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安全防范、岗位责任等规章制度。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者，应经当地政府批准，取得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资格。其他停车场所按政策规定需要进行备案（或批准）管理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的收费标准，由经营管理者按第四条的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经批准后执行：

(一)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文件；

(二) 按规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批准）的资料；

(三) 经营管理者证明、停车设施位置示意图、停车设施总平面图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价格主管部门收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后，应按照国家、省、市、县（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相关规定，在完成材料审查、现场勘察

等前期相关手续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明确定价形式，核准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进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办公场所内设停车设施办理事务的车辆；

（二）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及制式行政执法车辆；

（三）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环卫车、殡葬服务车等车辆；

（四）停车时间不足 15 分钟（含 15 分钟）的车辆；

（五）残疾人专用车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免收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第十四条 为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对具有新能源号牌的汽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优惠，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另行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标准。

提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对具有新能源号牌的汽车停放服务收费给予优惠。

具有新能源号牌的汽车在设置有充电桩的停车设施内充电时，不再缴纳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的车辆产生的停放服务费用，由查封、扣押车辆的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查封、扣押解除后，不按时取走的车辆产生的停放服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十六条 非占道停车设施收取停放服务费必须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停车发票，发票必须加盖收费单位公章。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同级财政。

第十七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停放服务和收费行为。

（一）收取单位应定期公开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收支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须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示，不得联合涨价、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自觉维护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正常秩序；

（三）相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服务行为的监管，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法违规行

为；

（四）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停车设施经营者及机动车停放者信用记录，对失信行为要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监管体制；

（五）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应在停车场所出入口等显著位置，按照明码标价要求和相关规定公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内容，包括收费单位名称、停车场地位置、收费时段、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免费规定、服务电话、监督机关及价格举报电话“12358”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机动车停放者应按照停车场所工作人员指挥，有

序停放车辆，按规定交纳停放服务费。对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不出具或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重复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机动车停放者有权拒付停放服务费，并向价格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明码标价、不执行免费规定和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全市其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